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鎮宇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鎮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鎮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情緒不佳，即持鎮暴槍朝告訴人林志鴻之車輛射擊，毀損告訴人之車輛，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誠屬不該，惟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用以毀損自用小客車之鎮暴槍及塑膠子彈，未據扣案，且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證上開物件仍屬存在或尚未滅失，又無證據足認該物係為義務沒收之物暨違禁物等性質，應不為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林慈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7247號

14 被 告 楊鎮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5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楊鎮宇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凌晨5時4分許，經過桃園市○
22 ○區○○路0段000號前，因心情不佳，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
23 之犯意，持鎮暴槍對林志鴻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
2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擊發塑膠彈，致該車輛引擎蓋及左後方
25 板金受損，致令不堪用。嗣經林志鴻報警，並為警調閱監視
26 器錄影畫面後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林志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鎮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0 訴人林志鴻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暨監
31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被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

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